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价格〔2021〕297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汉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预案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了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我市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预案制度》和省物价局《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监测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汉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预案工作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预案工作制度

为了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我市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和预案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规定》、《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及省物价局《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监测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精神，特制定我市价格异常波动预警预案工作制度。

一、价格异常波动预警预案具体内容

- 1、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当月环比增幅超过 3%。
- 2、粮食、食用植物油、肉、禽、蛋、奶等主要食品及副食品价格一次性涨幅超过 10%。
- 3、成品油、煤碳、液化气、水、电及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一次性涨幅超过 15%。
- 4、出现谣言传播、市场购买相关商品频率明显增加等市场异常波动征兆。
- 5、发生争购、抢购商品现象。
- 6、短时间内乱收费现象大量增加和其它商品及服务价格重大异常波动现象。

二、价格预警预案具体措施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涉及的范围、涨落幅度和危害程度

等，价格异动警情从轻到重、从缓到急依次划分为三个级别实行价格预警预案。

（一）紧张警情的价格预警预案措施

紧张警情是指价格异常波动的商品和服务品种（项目）不多，波动幅度不大，波及的范围较小，当月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环比增幅达到3%。市场秩序出现混乱迹象，人们的购买心里已发生明显变化，社会经济活动和群众生活受到轻微影响，不加以控制则有可能出现恶化的情形。紧张警情发生后，立即启动价格异常波动一天一报制度和紧张警情值班制度。在8小时工作时间内安排人员接听价格预警专线电话，及时监测市场价格动态，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每天下午3时将当天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原因、趋势及对策建议等，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为有效遏制价格过快上涨势头，防止可能带来的连锁反应，稳定市场、安定民心，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部分重要品种实行限定差价率、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

（二）紧急警情的价格预警措施

紧急警情是指价格异常波动的品种较多，波动的幅度较大，波及的范围较广，当月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环比增幅达到5%，市场秩序开始混乱，人们产生恐慌心里，社会经济活动和群众生活受到较大影响，不加以控制则有可能继续恶化的情形。紧急警情发生后，立即启动价格异常波动半天一报制度和紧急警情值班制度。在8小时工作时间内，安排足够力量，接听价格预警专线

电话，实时监测市场价格动态。在 8 小时工作时间以外，安排专人值班，接听价格预警专线电话，每天 11:00 时、16:00 时分两次将当天价格异动情况、原因、趋势及对策建议等，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为稳定市场秩序，对实行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的部分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basic 生活必需品实行限定差价率、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

（三）特急警情的价格预警预案措施

特急警情是指价格异常波动品种很多，波动的幅度很大，波及的范围很广，当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环比增幅达到 8%。市场秩序已经混乱，人们心理非常恐慌，社会经济活动和群众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特急警情发生后，立即启动价格异常波动两小时一报制度和特急警情值班制度。确保有足够的值班人员和工作人员，24 小时对市场价格动态进行监测，24 小时接听价格预警专线电话。每隔两小时或按规定的时间，将商品（服务）价格的异常波动情况、原因、趋势及对策建议等，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为有效地平抑市场价格波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部分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限定差价率、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

三、加强市场检查，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切实加强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凡是属于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商品（服务），应严格执行规定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限价水平。要采取调查、提醒、告诫、劝阻等方式，引导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对趁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法经营者，要依法从重处理，并选择典型案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对举报案件查处要及时、处理要果断，同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持社会稳定。

四、加强值班联系制度。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值班联系制度，保持上、下通讯畅通，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工作部署和重大情况能够及时上传下达。

联系电话：2626455 传真：2626761

附件：市场价格异常预警预案主要品种项目

附件

市场价格异常预警预案主要品种项目

一、当月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二、粮、油、肉、蛋食品及副食品零售价格

1、面粉（特一粉）；2、大米（标一粳米）；3、菜籽油（普通散装）；

4、鲜牛奶（225mg 袋装）；5、鸡蛋（新鲜完整）；6、大众蔬菜；7、食盐

三、日用消费品零售价格

1、自来水；2、电；3、液化气；4、蜂窝煤

四、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

1、化肥；2、种子；3、农药；4、农地膜